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080,434.55 元，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利润表中净利润为 15,180,594.82 元。公司 2017 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6,861,812.17 元，2017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5,139,890.41 元。

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拟以总股本 339,619,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上述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以上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核程序合法、合规。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充分考虑到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